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BUYU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持續關連交易
簽訂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
及
簽訂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

簽訂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

於2025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子不语與杭州數織訂立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據此，浙江子不语委聘杭州數織提供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服務，服務期限自2025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系統開發費合計人民幣2.70百萬元。

簽訂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

於2025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子不语與杭州數織訂立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據此，浙江子不语委聘杭州數織提供智能廣告訂閱服務，服務期限自2025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華先生直接持有杭州數織26.87%股權，寧波如餘直接持有杭州數織15%股權，且華先生持有寧波如餘80%股權。因此，杭州數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及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及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乃於同一天與本公司同一關聯方簽訂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和第14A.82條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經合併計算後，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不足5%，故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簽訂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

於2025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子不語與杭州數織訂立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據此，浙江子不語委聘杭州數織提供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服務，服務期限自2025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27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浙江子不語；及
(ii) 杭州數織

服務範圍及開發費： 杭州數織同意向浙江子不語提供若干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服務，包括：

服務項目	服務費
1. 系統功能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分析、商品診斷、商品詳情、效果評估、商品庫、詞庫、品庫、競品廣告監控、競品商品監控及詞監控)	人民幣1.84百萬元
2. 基礎廣告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採集處理、廣告投放管理、跨店鋪管理及廣告詳情)	人民幣0.86百萬元
合計	<u>人民幣2.70百萬元</u>

上述費用乃由浙江子不語根據自身開發成本結合IT行業公司的一般毛利率評估，並在此評估價的基礎上與杭州數織公平協商釐定。

期限：服務期限自2025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付款條款：浙江子不語應按項目開發周期分五次向杭州數織支付系統開發費合共人民幣2.70百萬元，付款時間及付款金額如下：

付款時間

付款金額

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簽署生效，且浙江子不語收到杭州數織提供的等額合法有效的增值稅發票後的5個工作日內

人民幣0.80百萬元

杭州數織完成第一階段功能開發測試，並向浙江子不語發出交付通知，經過浙江子不語確認上線合格且浙江子不語收到杭州數織提供的等額合法有效的增值稅發票後的5個工作日內

人民幣0.53百萬元

杭州數織完成第二階段功能開發測試，以及系統獨立部署，並向浙江子不語發出交付通知，經過浙江子不語確認上線合格且浙江子不語收到杭州數織提供的等額合法有效的增值稅發票後的5個工作日內

人民幣0.54百萬元

付款時間

付款金額

杭州數織完成第三階段功能開發測試，並向浙江子不語發出交付通知，經過浙江子不語確認上線合格且浙江子不語收到杭州數織提供的等額合法有效的增值稅發票後的5個工作日內

人民幣0.54百萬元

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驗收合格之日起的6個月質保期結束，且系統穩定運行無重大問題，浙江子不語收到杭州數織提供的等額合法有效的增值稅發票後的5個工作日內

人民幣0.29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有關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費估計最高金額的年度上限，以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礎，請參閱上述「服務範圍及開發費」一節。

其他條款：

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項下的服務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源代碼、技術方案、研發文檔、軟件開發服務成果)的知識產權均歸浙江子不語及杭州數織共同所有。

簽訂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浙江子不語與杭州數織簽訂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將為本集團帶來如下益處：

- (i) 就系統功能服務而言，杭州數織已有較為成熟的系統功能服務經驗，其專注於提供數位化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智能選品、智能廣告、銷售運營管理、數位化供應鏈管理、經營分析及管理決策等數位化產品解決方案)，且杭州數織長期服務本公司，熟悉本公司業務及IT系統架構，杭州數織為本公司提供的系統功能服務能為本公司管理層決策提供更加精細化與全面化的支撐，並提升公司各環節決策效率和質量，形成公司未來增長的新驅動力；及
- (ii) 就基礎廣告服務而言，通過杭州數織開發智能廣告系統既可以有效降低廣告成本，也可以提升運營的廣告投放效率，支撐本公司沉澱廣告投放策略的數位化資產，有利於在本公司推廣分享以及新人培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簽訂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

於2025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浙江子不語與杭州數織訂立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據此，浙江子不語委聘杭州數織提供智能廣告訂閱服務，服務期限自2025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2月27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浙江子不語；及
(ii) 杭州數織

服務範圍及服務費： 杭州數織同意向浙江子不語提供若干智能廣告訂閱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廣告策略建設優化、廣告投放託管功能、智能廣告操作建議)，以優化浙江子不語在亞馬遜平台上的廣告投放，服務費按杭州數織智能廣告系統管理的亞馬遜廣告花費計算，計費方式為：(1) 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亞馬遜廣告花費的1.5%；及(2)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亞馬遜廣告花費的2%。

上述費用乃由交易雙方參考如下因素，並經公平協商釐定：

- (i) 市場上同類智能廣告產品的價格以及杭州數織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
- (ii) 使用智能廣告訂閱服務系統的階段。

期限： 服務期限自2025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付款條款： 浙江子不語應每月向杭州數織支付智能廣告訂閱服務費。

年度上限： 自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智能廣告訂閱服務費估計最高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百萬元，乃經參考本公司2025年將通過杭州數織智能廣告系統管理的亞馬遜廣告花費的預計金額(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預計為人民幣60百萬元，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預計為人民幣70百萬元)乘以對應服務費比例而釐定。

簽訂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浙江子不語與杭州數織簽訂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將為本集團帶來如下益處：

- (i) 杭州數織的智能廣告訂閱服務既可以有效降低廣告成本，也可以提升運營的廣告投放效率，支撐本公司沉澱廣告投放策略的數位化資產，有利於在本公司推廣分享以及新人培養；及
- (ii) 杭州數織的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銷售額及利潤的增加，並且通過大幅減少運營人工進行廣告分析和廣告操作的時間，可以提升廣告投放效率並減少人工花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服飾及鞋履產品。

浙江子不語

浙江子不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子不語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技術、物聯網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成果轉讓；計算機系統集成；網絡技術開發、多媒體產品的設計；設計及研發等。

杭州數織

杭州數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杭州數織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軟件銷售；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大數據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數據處理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等。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數織由華先生、杭州克萊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如餘、杭州克萊默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平潭沃承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彭玉龍先生、汪衛平先生(執行董事)、半畝方塘(深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振國先生持有其100%股份權益)、程兵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有源(深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楊薪民先生分別持有26.87%、25%、15%、15%、5%、3.9%、3.47%、3.47%、1%、0.86%及0.43%的權益。華先生持有寧波如餘8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華先生直接持有杭州數織26.87%股權，寧波如餘直接持有杭州數織15%股權，且華先生持有寧波如餘80%股權。因此，杭州數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及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及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乃於同一天與本公司同一關聯方簽訂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和第14A.82條計算適用百分比率時，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經合併計算後，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不足5%，故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執行董事華先生、董振國先生及汪衛平先生因各自在杭州數織中持有股權及華先生的胞妹非執行董事華慧女士自願，已就批准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及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及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因此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數織」	指	杭州數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	指	浙江子不语與杭州數織於2025年2月27日訂立的智能廣告訂閱服務合同書
「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	指	浙江子不语與杭州數織於2025年2月27日訂立的智能廣告系統建設開發合同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華先生」	指 華丙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一位控股股東
「寧波如餘」	指 寧波如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華先生持有80%之股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浙江子不語」	指 浙江子不語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華丙如先生

香港，2025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華丙如先生、陳才雄先生、汪衛平先生及董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華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及劉健成博士。